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仙政办〔2018〕96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8〕42号）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莆政办〔2018〕12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抓好落实。

一、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及县直有关部门要把电梯安全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电梯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部署加强本行

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把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和安全责任考核体系，监督指导所属部门及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二、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管理职责，认真履行电梯安全监管职责，扎实推进“网格化+电梯安全管理”，形成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多元共治长效机制。各乡镇（街道）要指定专人分管负责电梯安全工作，督促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日常排查治理，及时调解处理涉及电梯安全问题的投诉和纠纷，及时协调落实电梯使用单位和电梯日常运行、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更新等经费保障。

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照责任分工要求，认真落实本行业、本系统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及时排查发现电梯使用可能存在的各种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督促整改到位，有效遏制本行业、本系统电梯使用安全事故发生。

三、加强电梯维保质量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要强化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监督，扎实推进电梯维保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全面开展电梯维保单位维保后的质量监督抽查，对不按安全技术规范维保的行为从严从重查处，对质量安全评价差、维保质量差、一次检验合格率低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

四、加强“三无”电梯安全管理。各乡镇（街道）及县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三无”电梯（无管理主体、无维保单位、无

维修资金)的安全问题,切实把“三无”电梯作为隐患治理的重点,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提供电梯使用登记台账的基础上,进一步摸清本行政区域内“三无”电梯情况,协调落实“三无”电梯使用单位,切实解决电梯失管、失修和维修资金欠缺等问题,保障群众乘梯安全。

五、加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安全管理。各乡镇(街道)及县直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8〕69号)文件精神,加强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指导,在确保既有住宅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增设电梯工作,并认真做好联合审查和把关工作。

六、加强老旧电梯安全管理。各乡镇(街道)及县直有关部门要将老旧电梯作为安全监督检查重点,落实使用年限在15年以上老旧电梯安全性能评估改造机制,建立和完善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实施政策,畅通住房维修资金提取渠道,有效解决老旧电梯安全评估经费和电梯隐患治理资金筹措问题。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